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5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張淵植

相對人 裴氏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裴氏梅於民國110年8月2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0年7月2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（率）、遲延利息（率）、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於110年6月30日簽立購屋貸款契約書，向聲請人借款2,25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1日至140年9月11日止。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負債本金2,031,45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購屋貸款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戶籍謄本、放款全戶查詢表、利率變動表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催告通知、回執等影本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5年1月30日發函通知相對人

01 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  
 02 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 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 08 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 10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11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155號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北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26,777	100000分之124	裴氏梅(100000分之124)	

12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155號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合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		
							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		
001	00000-000	光復路495號五樓之七	嘉北段0000-0000地號	集合住宅、鋼筋混凝土造、6層	五層54.65	54.65	陽台	3.4	平方公尺	1分之1	裴氏梅(1分之1)		
共有部分：													
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○號				面積：8,410.35平方公尺		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24							
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○號				面積：1,756.87平方公尺		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035							
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○號				面積：4,462.7平方公尺		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311							

13 附記：

14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
01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  
02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  
03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 
04 住址）。

05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  
06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